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92號

原告 開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昭霖

被告 香港商萬瑞庭亞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TIJWEG, HENDRIK JACOB (史大為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，因財產權涉訟者，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3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香港商萬瑞庭亞洲有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業於109年1月10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授商字第10901700010函廢止，被告現於中華民國境內已無主事務所，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誤匯入被告銀行帳戶款項新臺幣120萬元，係因財產權設訟，原告主張上揭款項誤匯入被告於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開設帳戶，而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係設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，有銀行局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自應由臺灣地方士林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鍾雯芳